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豐慶　　住臺北市松江路54號6樓之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

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支票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期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周聰明 |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化街分公司 | 未記載 | 4萬7,252元 | AC0942690 | 114年1月15日 |

書記官 114.8.29 黃品瑄



明股